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24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正取	備取	備註
競技運動處 職務代理人	陳○儒	鍾○雯	

備註：

1. 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2. 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.7.11